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10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0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答覆：

- (a) 鑒於政府在2008年5月發表的《 競爭法詳細建議 》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至少一名競委會成員須具備處理中小企事宜的經驗"，因此政府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的第2(2)條，以清楚列明上述建議；
- (b) 就政府當局聲稱向有關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定於該業務實體全球營業額的10%，是為了防範業務實體或會利用業務重組或營業額入帳的會計方法造假；請提供有關此等造假案例(如有的話)及其中詳情，以供委員參考；及
- (c) 列舉事例(如有的話)，說明有跨國公司曾表示因香港未有實施競爭法而對在港投資表示有所保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1日